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二）下午 3: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zhx-iukq-bzn>)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委員、兵岳忻委員、吳明儒委員、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林子平委員、林佩玉委員、林明志委員、洪榮志委員、高崇蘭委員、張原翊委員、莊宜芳委員、陳念榮委員、嵇達德委員、黃志賢委員(林子平主任代)、黃怡翔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蔡明翰委員、鄭子豪委員(陳美瑜老師代)、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學生代表楊彬委員(李祐全同學代)

請假：丁乾坤委員、王培寧委員、白雅美委員、吳鈺琳委員、紀凱獻委員、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許碧珊委員、陳志強委員、陳育群委員、陳怡仁委員、陳明哲委員、陳亮恭委員、陳娟瑜委員、陳曾基委員、彭莉甯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羅世薰委員

列席：邱爾德教授、吳宗典主任、吳輔榮主任、李巧芸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估委員會決議，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 TAS 學生量性回饋結果，110-1 學期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略)。

結 果：未有較差課程，優良課程有六十三門，九成課程為優良課程。

二、合校後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請參考【附件二】(略)。

結 果：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人數及科目數，110-1 學期明顯比 109-2 學期增加，持續觀察追蹤。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選修新課程「跨領域生醫文獻導讀、撰寫、與口頭報告」(2 學分)。  
(提案人：邱爾德老師)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選修新開此門課程，透過跨領域生醫文獻論文導讀與書報討論、訓練學生英文論文撰寫與口頭報告的能力，並且透過跨領域的教材內容、激發學生對跨領域生醫研究的興趣。
- 二、擬自 111-1 學期起，列入醫學系一至二年級選修課程。
-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三】(略)。
- 四、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並建議授課教師盡可能錯開二年級上學期「科學發表與思維」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追認審查 110-2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聆聽受苦：病痛經驗與存在現象學」（2 學分）。**（提案人：林雅萍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課程選修。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四】(略)。
- 三、本案經 110-2 學期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教發會通過。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三：擬審查 111-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更改為 1 學分。**（提案人：璩大成老師）

說明：

- 一、本課程主要談論安寧療護的議題，由淺入深的向醫學生介紹安寧的概念、照護與探討病患的身心靈需求等，但近年來該議題在網路上已有相當完善且正確的資訊，年輕一輩對安寧療護已不再陌生與排斥，本課程連續兩年接獲同學們認為課程內容過於粗淺且重複，故本課程擬將學分數改為 1 學分，將基礎的課程內容減少，著重於分享進階的內容與實務經驗，給醫學生最好的安寧專業素養。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五】(略)。
- 三、本案經 110-2 學期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化學原理(一)及化學原理(二)」課程，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課程名稱改為「化學原理」，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化學原理(一)、(二)原與本校不分系、生科系、物治系學生一同上課；由於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對於授課老師及本系學生皆有所困擾。
- 二、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化學原理」，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醫師科學家組大二上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擬修改課名為「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提案人：巫坤品老師）

說明：

- 一、醫師科學家組必修資訊課程原設計為：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 二、由於當初訂定課名為開課單位要求而定，但與授課老師規劃之內容不相符合，授課老師希望能將課名更改為與課程內容相符，以免造成學生的誤解。
- 三、擬自 111-1 學期起更改課程名稱，且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予以協助。

原課程名稱	修改後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一)：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2	一年級 上學期	已經 110-1 學 期會議通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二)：程式設計	抽象思考與演算 法	2	一年級 下學期	已經 110-1 學 期會議通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 演算法	模擬系統與數據 分析	2	二年級 上學期	

四、 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更改醫師工程師組「心理學概論」課程名稱為「普通心理學」。(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一、 依據上學期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建議，並經陽明校區普通心理學與交大校區心理學概論授課老師共同召開會議，就課程設計、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討論，且將針對學生的背景進行授課內容的調整，同時決議將「心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課程名稱改為「普通心理學(General Psychology)」，擬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六】(略)。

二、 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改 110 學年入學(116 級)醫師工程師組學生之共同課程語言領域之認定。(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一、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其中語言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110 學年度 語言領域(陽明校區)	中文	2	6
	英文	4	
110 學年度 語言領域(交大校區)	英文基礎課程	4	至少 6
	1.英文進階課程 2.其他外文	至少 2	

二、 由於交大校區未開設中文課程供學生選修，故醫師工程師組學生若要依照 110 學年度陽明校區語言修課規定，選課上較為困難，擬建議 116 級醫師工程師組學生修課，可以依照「110 學年度語言領域(陽明校區)」、「110 學年度語言領域(交大校區)」二擇一。

三、 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合校以及通識新制度，擬修訂注意事項內容。
-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四	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 <u>交大</u> 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 <u>陽明</u> 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sup>#1</sup> 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 <u>交大校區</u> 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 <u>陽明校區</u> 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sup>#1</sup> 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因應合校修訂																																								
五	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修訂部份課程備註說明及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 基礎科學必修</th> <th>備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4學分】</td> <td>暑修或榮譽班</td> </tr> <tr> <td>微積分(二)【4學分】</td> <td></td> </tr> <tr> <td>物理(一)【4學分】</td> <td>榮譽班</td> </tr> <tr> <td>化學(一)【3學分】</td> <td>光電系</td> </tr> <tr> <td>化學(二)【3學分】</td> <td>光電系</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td> <td><u>生科系</u></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td> <td><u>生科系</u></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td> <td><u>生科系</u></td> </tr> <tr> <td>(二) 電資必修科目</td> <td>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td> </tr> </tbody> </table>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u>生科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 基礎科學必修</th> <th>備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4學分】</td> <td>暑修或榮譽班</td> </tr> <tr> <td>微積分(二)【4學分】</td> <td></td> </tr> <tr> <td>物理(一)【4學分】</td> <td>榮譽班</td> </tr> <tr> <td>化學(一)【3學分】</td> <td>光電系</td> </tr> <tr> <td>化學(二)【3學分】</td> <td>光電系</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td> <td><u>生物科技系</u></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td> <td><u>生物科技系</u></td> </tr> <tr> <td>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td> <td><u>生物科技系</u></td> </tr> <tr> <td>(二) 電資必修科目</td> <td>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td> </tr> </tbody> </table>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u>生科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																																										

		一)		一)	
	<u>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u>	共同必修 <u>(9學分)</u>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sup>註2</sup>	共同必修 <u>(9學分)</u>
	離散數學【3學分】			離散數學【3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u>	電機模組 <u>(17學分)</u>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u> <sup>註2</sup>	電機模組 <u>(17學分)</u>
	微分方程【3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u>(15學分)</u>		訊號與系統【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u>(15學分)</u>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演算法概論【3學分】			演算法概論【3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電資模組 <u>(14學分)</u>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電資模組 <u>(14學分)</u>
	計算機組織【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u>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u>	

計【3學分】		分】	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sup>註2</sup>	
電子學(一)【3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子實驗(一)【2學分】	
電路學【3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磁學【3學分】		電路學【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電磁學【3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演算法概論【3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學分】	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	演算法概論【3學分】	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自選至少8學分
機率【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學分】		機率【3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學分】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學分】	
創新醫學講座【2學分】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學分】	
(四) 醫學必修	備註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245 73 510 127">科目</th> <th data-bbox="510 73 775 127"></th> </tr> <tr> <td data-bbox="245 127 510 226">生物化學【4學分】</td> <td data-bbox="510 127 775 226">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226 510 324">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td> <td data-bbox="510 226 775 324">陽明校區上課</td> </tr> <tr> <td data-bbox="245 324 510 423">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td> <td data-bbox="510 324 775 423">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423 510 521">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td> <td data-bbox="510 423 775 521">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521 510 620">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td> <td data-bbox="510 521 775 620">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620 510 719">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td> <td data-bbox="510 620 775 719">陽明校區暑期</td> </tr> <tr> <td data-bbox="245 719 510 857">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td> <td data-bbox="510 719 775 857">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857 510 996">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td> <td data-bbox="510 857 775 996">陽明校區遠距</td> </tr> <tr> <td data-bbox="245 996 510 1095">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td> <td data-bbox="510 996 775 1095">導師時間，共4學分</td> </tr> </table>	科目		生物化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	導師時間，共4學分	<p data-bbox="820 73 1062 212"><b>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學分】</b></p> <p data-bbox="820 212 1062 311">(四) 醫學必修科目</p> <p data-bbox="820 311 1062 409">生物化學【4學分】</p> <p data-bbox="820 409 1062 508">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p> <p data-bbox="820 508 1062 607">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p> <p data-bbox="820 607 1062 705">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p> <p data-bbox="820 705 1062 804">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p> <p data-bbox="820 804 1062 902">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p> <p data-bbox="820 902 1062 1001">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p> <p data-bbox="820 1001 1062 1099">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p> <p data-bbox="820 1099 1062 1198">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p>	<p data-bbox="1091 212 1334 311">備註說明</p> <p data-bbox="1091 311 1334 409">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409 1334 508">陽明校區上課</p> <p data-bbox="1091 508 1334 607">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607 1334 705">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705 1334 804">陽明校區暑期</p> <p data-bbox="1091 804 1334 902">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902 1334 1001">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1001 1334 1099">陽明校區遠距</p> <p data-bbox="1091 1099 1334 1198">導師時間，共4學分</p>	
科目																								
生物化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	導師時間，共4學分																							
註 2		<p data-bbox="804 1279 1334 1417"><b>「<u>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u>」、「<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u>」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b></p>		<p data-bbox="1362 1279 1445 1610"><b>新增註 2 且備註序號同步修訂</b></p>																				
五 (五)	<p data-bbox="245 1615 775 1803">通識課程 24 學分<sup>註 2</sup>：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p>	<p data-bbox="804 1615 1334 1852">通識課程 24 學分<sup>註 3</sup>：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b>(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b></p>		<p data-bbox="1362 1615 1445 1995"><b>加註適用級別並更動序號為五(六)</b></p>																				
五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		<p data-bbox="1362 2000 1445 2045"><b>僅更</b></p>																				

(六)	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動序號為 <u>五(五)</u>
五(七)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自 111 學年度更名
六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 <sup>註3</sup>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 <sup>註4</sup>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更改備註序號
九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sup>註4</sup> 。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sup>註5</sup> 。	更改備註序號
	<u>註 2</u>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u>註 3</u>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更改備註序號
	<u>註 3</u> ：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u>註 4</u> ：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更改備註序號
	<u>註 4</u>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	<u>註 5</u>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	更改備註序號

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

三、 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審查 111 學年度醫學系必修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訂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一、 本學期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訂作業，需於規定時間內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課務組。

二、 除了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必修科目表有所修訂外，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學程皆未更動。

三、 醫師科學家組修訂結果如下：

項目	修訂前(110 學年度)	修訂後(111 學年度)	備註
化學原理(一) 化學原理(二)	化學原理(一)： 一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化學原理(二)： 一年級下學期 2 學分	化學原理： 一年級上學期 3 學分	117 級(含)後 (如案由四)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116 級(含)後 (如案由五)

四、 醫師工程師組修訂結果如下：

項目	修訂前(110 學年度)	修訂後(111 學年度)	備註
心理學概論	心理學概論： 一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普通心理學： 一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117 級(含)後 (如案由六)
(一)基礎科學必修	普通生物學(一)、普通生物學(二)、普通生物學實驗，開課單位為生科系	開課單位更改為生物科技系	(如案由八)
(三)電資專業選修	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	更改為自選至少 8 學分	(如案由八)

五、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與「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皆至實驗室研究學習，為相同性質課程，同一學期不能重複選修，擬新增此說明於醫師科學家組必修科目表，以利同學依循。

六、 「11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111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含輔系)修訂調查回條」及「111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訂調查回條」如【附件七】(略)。

七、 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請審查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新課程「基礎醫學概論」及「臨床醫學概論」。

(提案單位：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 二、於此學程中，醫學系擬開設此二門各2學分的新課程，供修讀此跨域學程之非醫學系學生修讀，必修「基礎醫學概論」擬於111-1學期開課；必修「臨床醫學概論」擬於111-2學期開課。
-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八】(略)。
- 四、本案經3月22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改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進階公共衛生議題」課程學分數。

(提案單位：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說明：

- 一、此學程之選修列表中「進階公共衛生議題」之學分數為2學分，但實際授課為1學分，須勘正為1學分，原「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請參考【附件九】(略)。
- 二、本案經3月22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提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二：擬訂定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OSCE)授課時數。(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且為符合全國公私立醫學院院長會議通過之「六年制醫學系醫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臨床技能評估標準」，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外、婦、兒科皆涵蓋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OSCE)。
- 二、為評量學生於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之實習狀況，按每梯次實習期間，舉行臨床技能訓練，並邀請臨床教師擔任訓練考官。
- 三、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分為四組，並由實習醫院惠予提供場地及訓練模組，每12週舉行內、外、婦、兒科臨床技能訓練。
- 四、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1小時為限，不得報支鐘點費。
- 五、本案經3月22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審查選修新課程「臨床眼科學概論」(2學分)。(提案人：高榮吳宗典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擬於111-1學期新開此門課程。
- 二、本案經3月22日教發會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實習成績考評方式，修改後提本委

員會審查。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修訂後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審查選修新課程「高擬真情境模擬訓練」(2學分)。(提案人：高榮吳輔榮老師)

說明：

一、為加強住院醫師、PGY 及實習醫學生緊急救護技能、六大核心能力並提升模擬種子教師教學能力，舉辦模擬假人小組急救訓練課程。擬於 111-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

二、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審查，委員建議修改滿意度考評方式，修改後提本委員會審查。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修訂後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十一】(略)。

決議：建議修改前、後測考評方式，前測列入考評學生可能會有所反彈，建議改以期末測驗，修改後通過。

案由十五：擬修訂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原條文為：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合校後經課務組及註冊組確認，只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即可。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經 3 月 22 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及「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提系務會議核備。

案由十六：擬修訂本系實習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考量六年制學生外調選修實習期程縮短，且已有 2 屆學生(109 級與 110 級學生)於學生自評報告結果呈現，針對實習辦法中「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之規定，普遍認為外調時間不長(僅 12 週)，於區域醫院實習也可以增廣見聞，另詢問學生代表，亦表示與上一屆同學想法相同，故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改。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八條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

	<p>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u>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u></p>	<p>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del>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del></p>
--	---	---

三、 本案經3月22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十七：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因應合校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提系務會議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Smart Health Care

110年10月12日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I. Thes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r Department) based on NYCU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to expand second specialty.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智慧健康照護」為跨域專長。

II. According to NYCU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in School of Medicine could be remarked as “Smart Health Care” on the diploma once they complete this program.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系 104 學年度 (含) 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2) 本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必修 9 學分、及選修至少 15 學分，共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本跨域學程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3) 修畢本學程之本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課；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醫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惟須補足「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學分。

III. Guidelines in detail

1. People applicable to this program: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at Our Department in or after 2015.

2. Procedure t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a) Students may submit applications to Our Department during the semester of every yea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Curricular Committees at the Our Department, Nursing, and CS departments,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enrolled in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nly after their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ripartite sides.

- b) Courses included in this program are listed on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the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Courses are classified as:

Common Compulsory courses: 6 credits

Computer Science Module courses: 9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at least 15 credits

At least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At least 241 credits including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For the compulsory courses and credits of Our Department,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and regulation for each group of each academic year.

- c) For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who comple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the courses of “Scientific Presentation and Thinking” an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an be waivable. For students at Our Department who study for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but are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they shall give up the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transfer to study for th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at the original School of Medicine and also need to make up the credits of “Scientific Presentation and Thinking” and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ourses.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IV. Our department assigned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be the mento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nd formed mentor group with teachers of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at other departments to give guidance to cross- 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V. Our Department should notify the CS and Nursing departments if the guidelines need to be revised.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VI.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guideline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VII. The Guidelines were approved by Curricular Committee at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Courses for the students of School of Medicin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 Smart Health Care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本系學分 (241 學分)	本系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智慧健康 照護跨域 學程 (30 學分) 修 畢於畢業 證書加註 「跨域專 長：智慧 健康照 護」	共同必修 (6 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 (II)	2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 依當學期公告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醫學系/ 護理系/ 資工系	
	資訊工程 模組必修 (9 學分)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		資工系	
		演算法概論	3		資工系	
	選修(至少 15 學分)	公共衛生概論	1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 人文」與「進 階公共衛生議 題」為領域課 程 *詳細課程名稱 依當學期公告
		醫事法律	1		醫學系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系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系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2		醫學系	
		醫療經濟學	2		醫學系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醫學系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b>1</b>		醫學系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系		
人工智慧醫學影像應用專 題研究		3	醫學系/資 工系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系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系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離散數學	3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作業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系	
	數位電路設計	3	資工系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系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系	
		網路安全	3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視覺	3	資工系	
		圖形識別	3	資工系	

備註：

1.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擋修制度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sup>註 5</sup>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註 6</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 1</sup>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2</sup>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3</sup>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4</sup>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sup>註3</sup>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註4</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

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

(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sup>\*\*1</sup>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sup>**2</sup>	共同必修
離散數學【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sup>**2</sup>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sup>註2</sup>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p><b>自選至少 8 學分</b></p> <p>(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p>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b>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b>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

期各修讀1學分。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sup>註3</sup>：**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sup>註4</sup>。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sup>註5</sup>。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2：「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

註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PBL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PBL平時考核成績。

註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

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一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sup>至多採計</sup>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sup>下限</sup>46 學分，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sup>3 個月</sup>外<sup>3 個月</sup>婦<sup>1.5 個月</sup>兒<sup>1.5 個月</sup>，共 36 學分；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sup>2 週</sup>，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1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4.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1.3.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 (1) 內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2) 外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推選委員：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一名）。
  -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